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貳、地點：本校 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 柯盛洋

紀錄：蔡馨逸

肆、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報告到會人數：已足法定開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二、設置日照中心案緣由說明。(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配合市府「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衛生局欲選定本校設置日照中心(草案)，請討論。(提案：總務處)

說 明：

一、於 11 月 24 日由總務處召開設置日照中心說明會，如附件（略）。

二、衛生局於本市尚待布建區(資源不足區)欲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日間照顧，以減緩照顧者壓力及經濟負擔，擬選定本校做為設置日照中心參考點，如附件(略)。

決 議：不同意。(同意 2 票、不同意 13 票)

柒、臨時動議：

案由二、修正「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暨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 明：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會議進行狀況：



(續下頁)

玖、簽到表：

110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 校務會議 簽到表 110/11/29

校務會議代表 家長代表	簽到	校務會議代表 教職行政員工代表	簽到	簽退
			會議前置與導師 開始時間16:00	會議散會整理 結束時間
1 校務會議代表 吳孟姿會長	請 假	8 校務會議代表(主持人) 柯盛洋校長	柯盛洋	柯盛洋
2 校務會議代表 顏呈欣副會長	請 假	9 校務會議代表 陳辛慶主任	陳辛慶	陳辛慶
3 校務會議代表 朱炬志副會長	請 假	10 校務會議代表 洪禹邦主任	洪禹邦	洪禹邦
4 校務會議代表 陳怡婷常委	陳怡婷	11 校務會議代表 鄭金源主任	鄭金源	鄭金源
5 校務會議代表(保障) 謝芝葦常委	謝芝葦	12 校務會議代表 吳靜宜主任	吳靜宜	吳靜宜
6 校務會議代表 莊曉茵常委	請 假	13 校務會議代表 蕭雅綺主任	蕭雅綺	蕭雅綺
7 校務會議代表 陳香伶常委	請 假	14 校務會議代表 薛堯仁主任	請 假	
		15 校務會議代表 潘淑玲主任	潘淑玲	潘淑玲
		16 校務會議代表1 呂惠娜教師會會長	呂惠娜	呂惠娜
		17 校務會議代表2 丁珮怡教師	丁珮怡	丁珮怡
		18 校務會議代表3 林怡君教師	請 假	
		19 校務會議代表4 蕭慧珠教師	蕭慧珠	蕭慧珠
		20 校務會議代表5 曾雪婷教師	請 假	
		21 校務會議代表6 郭連顯教師	請 假	
		22 校務會議代表7 陳宏略教師	陳宏略	陳宏略
		23 校務會議代表8 楊青毓教師	楊青毓	楊青毓
		24 校務會議代表9 李逸哲教師	李逸哲	李逸哲
		25 校務會議代表 賴芳美	賴芳美	賴芳美
工作人員				
		1 會議紀錄 蔡馨逸	蔡馨逸	蔡馨逸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點：「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第八點：「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能開會。」

壹拾、散 會：(18時 12分)。

(續下頁 附件)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暨服裝 儀容管理要點

110.02.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施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經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之委員如下：

- (一) 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等主任 4 人。
- (二) 家長會代表 3 人。
- (三) 教師會會長、各年級級導師等 4 人。
- (四) 學生代表 3 人。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生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 (一) 服裝

1.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校服、班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A.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B.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 C.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D. 須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另，不得捲褲管。
  - E. 如當週整潔秩序第一名及月統計第一名的班級，隔週可統一擇一日穿著便服。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
  3.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4.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

## (二) 儀容

1. 不得化妝(植睫毛)、穿戴飾品，如舌環、鼻環、耳環、腳鍊…等及刺青。
2. 為防止危害學生健康，頭髮以整潔美觀、不染、不燙、不誇張、不怪異為原則。
3. 指甲需定期修剪，切勿過長及塗指甲油，嚴禁污穢殘垢，保持乾淨。

## 六、管理規範，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每月月初第一週升旗時間實施)，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
- (二)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初檢不通過者，由學務處指定時間、地點實施複檢。
- (三)複檢仍未通過者，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並予以輔導，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由校方、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以維本校形象。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